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青年學術工作者培力辦法

106.7.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

- 第一條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支持本院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以帶動本院教育與學術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款之來源以本院青年學術工作者培力計劃基金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具備本院專任教師之資格，並以助理教授與副教授之職級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聘僱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工資與社會保險費用。
二、 學術論文之翻譯與編修。
三、 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或進行國外移地研究之交通費用。
四、 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用。
五、 其他對於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具有重要性者。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已獲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補助項目者，應優先使用該計畫之補助款項，但對於進行學術研究有必要時，得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人擬向本院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應備妥申請書（附件一），於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但有臨時性之情事者，得於申請書中敘明事由後，於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院應於收受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案列為最近一次院務會議之會議議程並進行審查。申請案經出席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院應於該年度之補助預算內同意進行補助。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註明有無於同一年度獲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學術單位之補助，本院於進行補助申請之審查時，於有多人同時申請時，以未受前列單位補助者為優先同意補助之對象。
- 第九條 本院同意補助之項目，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每位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 6 個月之研究助理工資為限，每位研究助理之月薪資額以新台幣（下同）捌仟元為上限，社會保險費用應另外計算後補助，不含於工資補助金額之中。本款之補助對象以未受科技部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者為限。
二、 每位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 3 個月之行政助理工資為限，每位研究助理之月薪資額以新台幣（下同）捌仟元為上限，社會保險費用

應另外計算後補助，不含於工資補助金額之中。本款之補助對象以申請人為進行本院之行政、教學、研究等計畫之需求為限。

三、每位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二篇論文之翻譯與編修為限，一篇論文之補助金額以~~三~~二萬元為上限。

四、每位申請人每年度以補助乙次之國外學術研討會或國外移地研究之交通費用為限，乙次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五、每位申請人每年度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之報名費用以補助乙次為限，乙次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六、其他對於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具有重要性者，每位申請人每年度之相同項目以受補助以一次為限，乙次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若全院有共通學術培力事項，由所長提交院務會議同意後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於申請書所載申請說明若有不實情事，經檢舉或本院主動查證屬實，將撤銷全額補助並加計利息後追回補助款項。申請人於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辦法之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